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IFU PAYMENT LIMITED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以HuiFu Limited及汇付天下有限公司的名稱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6)

聯合公告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
將汇付天下有限公司除牌之建議**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匯付天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除牌之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之說明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計劃文件，通常應於公告日期起計35天內寄發予計劃股東，即2021年1月26日當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計劃文件之內容，本公司及要約人預期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間將由2021年1月26日延遲至2021年1月30日當日或之前。

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以同意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由2021年1月26日延遲至2021年1月30日，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該項同意。

有關實行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後作出之公告內。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

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Pur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金源

承董事會命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主席
周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1年1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除外)以該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周曄先生、穆海潔女士及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佳釗先生、ZHOU Joe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俊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蔣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